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末期業績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956,498	994,240
直接成本		<u>(884,856)</u>	<u>(907,483)</u>
毛利		71,642	86,75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671	86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39,162)</u>	<u>(38,158)</u>
融資成本	5	<u>(1,779)</u>	<u>(85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8,372	48,606
所得稅開支	6	<u>(5,581)</u>	<u>(7,37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32,791</u></u>	<u><u>41,230</u></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u><u>2.10</u></u>	<u><u>2.58</u></u>
— 攤薄（港仙）	8	<u><u>2.09</u></u>	<u><u>2.5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44	26,0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95	20
使用權資產		7,769	7,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4	232
遞延稅項資產		72	—
		<u>27,304</u>	<u>33,87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66,286	76,2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844	34,620
合約資產	11	288,076	263,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821	—
可回收稅項		1,737	1,0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13	21,4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133	122,762
		<u>596,310</u>	<u>519,354</u>
資產總值		<u>623,614</u>	<u>553,2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2,580	143,000
合約負債	11	123,951	106,060
借貸		28,013	27,878
租賃負債		3,866	3,552
即期稅項負債		3,799	7,565
		<u>332,209</u>	<u>288,05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101</u>	<u>231,2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1,405</u>	<u>265,175</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46	2,258
遞延稅項負債		<u>1,898</u>	<u>2,677</u>
		<u>2,744</u>	<u>4,935</u>
資產淨值		<u>288,661</u>	<u>260,240</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6,000	16,000
儲備		<u>272,661</u>	<u>244,240</u>
權益總額		<u>288,661</u>	<u>260,2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徐繼光先生（「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8樓280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要會計政策」一詞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家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建造工程	<u>956,498</u>	<u>994,240</u>
分部類型		
公營部門	<u>952,505</u>	<u>992,868</u>
私營部門	<u>3,993</u>	<u>1,372</u>
	<u>956,498</u>	<u>994,240</u>

(ii)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分析及個別財務資料。因此，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收益、主要客戶及區域資料的披露。

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343,636	263,378
客戶B	159,726	129,337
客戶C	106,712	156,354
客戶D	不適用 ¹	221,511
客戶E	不適用 ¹	103,965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994)	(766)
匯兌收益淨額	-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781	446
租賃合約終止之收益	-	4
利息收入	497	23
政府補貼(附註)	7,232	-
其他	1,155	1,042
	<u>7,671</u>	<u>861</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包括香港特區政府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透支	810	369
—銀行貸款	684	226
—租賃負債	285	259
	<u>1,779</u>	<u>85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452	8,484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20)	(725)
	<u>6,432</u>	<u>7,759</u>
遞延稅項：	(851)	(383)
	<u>5,581</u>	<u>7,37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薪酬	68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08	11,0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50	2,78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36,860	39,47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3,567	6,784
建築材料成本	239,784	239,727
分包費用	398,154	404,425
員工福利開支：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75,298	181,561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4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91	5,119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180,532</u>	<u>186,680</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32,791</u>	<u>41,230</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4,556	1,599,13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獎勵	<u>1,905</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6,461</u>	<u>1,599,13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受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受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視作將予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產生攤薄影響）後得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u>-</u>	<u>5,0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未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向股東支付每股普通股0.3125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約5,000,000港元，作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381	82,082
減：虧損撥備	(95)	(5,789)
	<u>66,286</u>	<u>76,293</u>

本集團沒有授予客戶一個標準的和普遍的信用期，個別客戶的信用期是按個案考慮，並在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以下是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根據報告期末的付款證明日期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629	62,702
31至60日	11,851	12,847
61至90日	5,453	404
超過90日	2,353	340
	<u>66,286</u>	<u>76,293</u>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以下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96,016	265,159
減：虧損撥備	(7,940)	(1,900)
	<u>288,076</u>	<u>263,259</u>
合約負債	<u>123,951</u>	<u>106,060</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由於：(1) 根據進行中及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的應收保固金金額（一般按總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的變動；及(2) 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尚未由客戶指定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驗證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的變動。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543	69,621
應付保固金	40,011	34,1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26	39,184
	<u>172,580</u>	<u>143,000</u>

本集團供應商和分包商給予本集團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60天。以下是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是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126	44,876
31至60日	35,687	12,562
61至90日	948	5,844
超過90日	3,782	6,339
	<u>84,543</u>	<u>69,621</u>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0,000,000</u>	<u>16,00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28年的卓越成績。本集團可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本集團主要提供的土木工程可大致分為 (i) 道路及渠務工程；及 (ii) 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亦從事建築工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31個建築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1,657.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30個建築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2,004.5百萬港元。鑒於手頭項目，預計未來幾年建築工程的業績將保持穩定。

展望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爆發減緩對建造業的發展，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因面對面業務活動及會議減少及項目工程進度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而在完成我們的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或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保障我們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不受干擾。與此同時，在建築成本不斷增加的大環境下，利潤率持續下降且營商環境越來越困難。在有關形勢不斷變化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 (i) 積極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 (ii) 與其客戶及項目所有人的其他代表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 (iii) 與潛在客戶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及 (iv) 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遇到的機遇及挑戰將繼續依賴香港建築工程需求、基礎設施擴建以及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變動。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推出多項發展計劃，並增加基礎設施投資（包括北部都會區發展及明日大嶼），以積極推動經濟增長。因此，董事預計該等發展將在未來數年為香港建造業提供巨大市場機會，並令本集團受惠。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項目主要與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包商及政府部門合作，因此，一般認為進度付款的穩定性及效率均很高。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建築行業的聲譽，董事認為，目前的首要任務是加強市場地位及與客戶維持現有業務關係，並在有效控制成本的情況下，集中精力完成現有的土木工程項目，以確保項目的利潤率，從而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為股東帶來長期的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4.2百萬港元減少約37.7百萬港元或3.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6.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大規模項目臨近結束時的工程減少。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7.5百萬港元減少約22.6百萬港元或2.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4.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收益的相應減少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8百萬港元減少約15.2百萬港元或17.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百萬港元。毛利率下降約1.2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為約8.7%。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毛利率較低的若干項目工程增加。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特區政府授予的保就業計劃收取一次性補貼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所致，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有關補貼。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2.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2百萬港元減少約8.4百萬港元或20.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3.4%及4.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以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3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8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8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為2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9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責任。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約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使用權資產項下的汽車增加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及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撥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百萬港元），以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概無銀行結餘（二零二二年：約0.1百萬港元）為就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所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4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6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權益的若干合營業務認購香港境外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約為2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可充分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9.7%（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進行而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6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8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7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並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載之 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為本集團現有的 主承建商項目提供資金	— 為本集團三個現有項目的營運 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位於古洞北；翠屏河；及觀塘 的三個土木工程項目資金成本已全 數動用。
購置機器及設備	— 購置兩台混凝土泵車、兩台移 動式起重機、兩台挖掘機及兩 台吊車	本集團已購置若干機器及設備，及資 金成本已全數動用。
增強本集團的人力	— 招聘一名高級項目經理、兩名 工地主管、兩名工地工程師、 一名安全環保主任、兩名安全 督導員、一名項目主管、兩名 行政經理、兩名採購成本控制 員、一名會計經理及一名造價 師	本集團已相應聘請若干項目管理團隊 成員。本集團的人力資金成本已全 數動用。
升級本集團的企業 信息系統	— 升級現有會計系統及行政管理 系統	本集團已為系統升級購置若干新硬件 及軟件。
	— 升級管理信息系統	本集團在為系統升級尋求合適的服務 提供商且資金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動用。
	— 應用雲存儲功能	本集團已應用雲存儲功能。
加強本集團創新能力及 提高生產力	—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技術	建築資訊模型技術的資金成本已全數 動用。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而產生之股份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及實際應用情況：

	上市日期至		截至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動用尚未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於招股章程 所載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結轉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現有的						
主承建商項目提供資金	23.2	23.2	-	-	-	不適用
購置機器及設備	17.9	17.9	3.0	3.0	-	不適用
增強本集團的人力	11.4	11.4	3.3	3.3	-	不適用
升級本集團的企業信息系統	2.4	0.9	1.5	-	1.5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強本集團創新能力及 提高生產力	0.9	0.9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	-	不適用
總計	<u>57.8</u>	<u>56.3</u>	<u>7.8</u>	<u>6.3</u>	<u>1.5</u>	

就購置機器及設備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兩台挖掘機及一台自卸車。就增強本集團的人力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總部新項目管理團隊及後勤員工的薪資。就升級本集團的企業信息系統而言，本集團在為系統升級尋求合適的服務提供商且該資金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董事將經常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具體需求。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計不會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作出任何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透過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總代價約6.0百萬港元從聯交所購買24,00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體董事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董事會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並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以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6.1條，發行人可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惟發行人須披露外部服務供應商可聯絡的發行人資深人士的身份。就此，本公司已指定徐繼光先生為吳愷盈女士的聯絡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其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該初步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該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